

证券代码：830883

证券简称：联桥新材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0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慕卫波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就终止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解除持续督导关系。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提交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

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办理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慕镕键、慕卫波、慕双举、慕卫东、李晓妹继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通过对前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工作情况的审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包含五个子议案，董事会对提名五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逐一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五位董事候选人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1 年 11 月 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